

**(A) 概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盈利載於「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一節。

**(B) 編撰基準**

本集團董事乃根據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帳目、二零零四年四月份的未審核管理帳目及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八個月期間的預測業績而編撰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盈利。該項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取者相符的會計政策(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而編撰。編撰盈利預測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規則或政策或其詮釋或執行並無重大變化而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本售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不會因業內及勞資糾紛或任何或會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理由而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干擾；及
- 現行利率或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C) 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董事接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以載入本售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內合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應佔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所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

本所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條「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審閱。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帳目、二零零四年四月份的未審核管理帳目及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業績預測而編撰。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乃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二「編撰基準」一節所載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及基準而妥善編撰，並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本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現時採取的會計政策相符的基準呈報。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

以下為董事接獲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盈利預測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以載入本售股章程。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乃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股東應佔盈利而發出本函件。

盈利預測（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帳目、二零零四年四月份的未審核管理帳目及貴集團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業績預測而編撰。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編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就編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盈利預測所載的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盈利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編撰。

代表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Martin Lau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